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证券简称及申赎简称的公告

为更好的体现产品特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变更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200,申赎代码:5152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简称及申赎简称,详见下文:

基金全称	变更前证券简称	变更后证券简称	变更前申赎简称	变更后申赎简称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TH	银行	银行TH	银行

上述变更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000)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大朋国际会计师事务(特许普通合伙)公司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82)。

签字会计师刘彦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委派签字会计师彭泽工作调整,大朋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彦峰替换彭泽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

的签字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迟文洲、刘彦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彦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超过6年,2020年加入天弘国际,2020年6月开始为五矿资本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金融行业,制造业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不良记录。

刘彦峰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安排将有书面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88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0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实现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除权除息后价格调整为12.41元。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3日。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彦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3日。

(三)公司董事张德刚、高级管理人员杜云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日。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公司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债券,可分次发行或分期、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之日起2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报》(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有效期内,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1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115,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法院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破产清算的申请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弘高慧目和弘高中持有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限为业债期限,股份尚未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之日起2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报》(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1年3月10日,弘高慧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75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北京弘

高慧目和弘高中投票权比例不足50%,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115,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法院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破产清算的申请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弘高慧目和弘高中持有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限为业债期限,股份尚未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45号,并就申请人弘高慧目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由北京一中院对弘高慧目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明生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晓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报》(关于公司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明生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晓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报》(关于公司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河南恒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67%,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杭州恒星因资金需求,且为减少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4,313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30万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杭州恒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虹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州虹软)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96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杭州恒星因资金需求,且为减少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4,313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30万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杭州恒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113621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4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河南恒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67%,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